

正本

現特事 理事長	收	又	號：
	107年3月	日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 024 號	啟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美伶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5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edy@thb.gov.tw

241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195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工作完成後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表示事業單位不應恣意以勞動法令修正為由任意調整價格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2月9日交路密字第1077100199號函轉勞動部107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07000208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勞動部來函表示事業單位不應恣意以勞動法令修正為由任意調整價格，並說明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法堅持「週休二日」原則不變，秉持安全與彈性之原則，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對於少數例外規定，亦透過事前強化政府把關機制、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以及落實行政監督之多重把關，以保障勞工勞動權益。
- (二)復按修正條文將自本(107)年3月1日施行，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均應遵守法令，事業單位不應恣意以勞動法令修正為由，任意調整價格。

三、請貴會轉知會員依說明二查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